

近代哲学批判

自序

這一本論文集，是由最近三四年來作者在各雜誌中發表過的十篇哲學論文湊集而成的。固然這十篇文章並沒有形成一個系統，可是它們所探討的一些哲學思潮，却都具有世界的時代的重要性。把這些有重大時代意義的學說，根據新唯物論底觀點作一番介紹和評估，對於目前中國的思想界確是十分必要的。我國在一九二五——二七年的大革命以後，出版界中關於新唯物論的作品，確不算少，但是站在嚴正的新唯物論立場來對歷史上，特別近代歷史上一些非新唯物論和反新唯物論的重要學說，作一番公允的介紹（那怕是簡單而扼要的介紹）和評估的作品，却差不多完全沒有。這不能不說是我國新哲學界底一個重大缺陷。應當填補這個缺陷，——這便是作者刊行這本論文集的動機之一。

新哲學（新唯物論）底任務。大家都知道，不僅在於介紹，說明，而尤其在於戰鬥、批判。新哲

學本身就是從堅毅不屈的長期戰鬥和批判中生長起來，發展起來和強大起來的。拋棄了戰鬥和批判，根本就不會有新唯物論。近代歷史上，好幾派重要的學說，固然各有其特殊的歷史價值，它們每一派對於人類思想底發展各有其特殊的貢獻，但是同時也各有其爲歷史條件所決定的種種有害的成份。簡言之，近代歷史上新唯物論以外的好些有勢力的學說，都各有其積極的、正的方面，亦各有其否定的、負的方面。這裏，新哲學底任務不僅在於指明和發揚它們底正的方面，而且尤其在於批判和克服它們底負的方面。當今世界上有好多些比較有聲勢的、反時代的哲學，恰恰拋棄了以前有過積極歷史意義的哲學底正的方面，而背着這種哲學底招牌，有意識地來宣揚、擴大和加深它底負的方面，藉此以實現其傳佈黑暗思想、麻醉大衆意識的企圖。如新康德主義、新黑格爾主義、新機械論等學說，便是最顯著的例子。爲着維護真理，爲着避免青年思想底被麻醉，更爲着被壓迫大衆底意識解放，我們必須持着新唯物論這件利器，來跟現代流行的、代表沒落的統治集團之意識的形態的哲學思潮，做堅毅的戰鬥。特別在全世界革命陣線和保守陣線底對抗形勢空前尖銳的今日，這樣的戰鬥，尤屬必要。因此，批判地克服一些危害大衆思想

較之的現代哲學思潮，便是作者刊行這本文集的另一個動機。

由於這兩大動機，所以這裏所選入的文章大半是介紹性和批判性兼而有之的，不過特別偏重於批判性方面。同時，這裏所介紹和批判的大都是近代世界上比較很有勢力的學說。如康德，黑格爾，費爾巴赫，新康德派，新黑格爾派，經驗批判論，新機械論，均衡論，孟養維主義化的唯心論等，試問那一派不是近代思想史上比較有力的布爾喬亞或小布爾喬亞學說呢？

臨了，作者要向讀者諸君聲明的有兩點。第一，我在說明刊行這本文集之動機時指出了介紹和評估近代重要的哲學思潮之任務，但是事實上這本論文集裏並沒有接觸到近代所有的重要哲學思潮；如斯賓諾莎，如英國經驗論派，如法國唯物論，如十九世紀後半的庸俗唯物論以及現今流行的實用主義，柏格森主義，相對論等等重要的學說，都沒有被列入本書之內。這一半是因為這裏所有的論文，都是作者近年來在雜誌上零零落落發表的，事前並沒有一個預定的系統化的計劃。一半則因為承許多朋友底好意，催我彙集這許多論文出一單行本；我想假如要等到論所有重要的近代學說的文章都齊備後再出單行本，那末至少也許還要等二年，而且

書底容量恐怕也太厚了。於是我就決定先刊行這一冊。以後有了別的文章再出第二集就是。我底計劃底第一步，現在讀書生活出版社諸朋友底幫助之下實現了。我當感謝他們。

第二點要聲明的，就是這裏所列入的文章正因為零散地發表於各雜誌而事前無預定之一貫計劃，所以文章內容底繁簡和深淺不大一致的。有些雜誌只需要簡短而較通俗的文章，有些雜誌則歡迎學術性較深的長文。這一點希望讀者諸君鑒諒！

最後，做文章總難免有缺點或疏忽之處的。所以作者照例，歡迎並要求讀者諸君底嚴格指正！

七月九日，一九三六年，揮汗書於上海。

目次

自序

一	近代哲學中的辯證法之史的發展	一
二	從康德到黑格爾	五七
三	黑格爾哲學導言	七五
四	黑格爾哲學之精髓	八六
五	黑格爾哲學之歷史背景	九九
六	論黑格爾以來之辯證學說	一〇七
七	論費爾巴赫之思想體系	一二三
八	哲學底社會性和蘇聯底哲學	一六四

九

蘇聯哲學底檢討

一七四

十

評幾派現時流行的哲學思潮

一三三

近代哲學中的辯證法之史的發展

——論笛卡兒、斯賓諾莎、康德、菲希特、謝林、與黑格爾諸家之辯證法——

近幾年來，中國學術界談辯證法（註一）談得總算夠熱鬧了。固然開口閉口漫談「矛盾底一致，」「數量變質量」以自炫其時髦的，確不在少數，但真正具着研究學術的熱忱和抱着嚴正的科學態度來介紹和探討辯證法的，却也頗不乏人。這自然是中國學術界一種進步的現象。

（註一）辯證法這個名詞中的「法」字，普通都祇把它當作「方法」解，其實這是不很對的。查辯證法（Dialectic）一詞，本意不祇是指吾人研究事物時所用的方法，同時也是指客觀現實底發展法則而言的。（自然，辯證的方法與法則是一致的，但是却不是同一的）當我們把它當作思維方法看時，那末它是主觀辯證法，這時便是指的方法。要是我們把它當作現實發展法則看時，那末它便是客觀辯證法，這時的「法」字，便是指「法則」了。

然而熱鬧固然夠熱鬧，關於辯證法的作品數量固然也不少，而就研究的深刻性說，還是不夠的。單舉下面一點事實來看，就可證明予言之不謬。我國學術家談辯證法的文章和書籍，差不多都是關於馬克思、恩格斯、普列漢諾夫和伊利亞契的，同時也有很多是關於黑格爾的；換一句說，我國所有關於辯證法的出版品，大都是介紹或討論完成的辯證法，而從辯證法未完成（它完成於黑格爾）前去追溯它的史的發展，對馬克思、恩格斯、黑格爾以前各派哲學思想體系中的辯證法原素或片斷作一番整理功夫的，恐怕簡直是鳳毛麟角吧。然而從學術思想底立場上說，這步功夫却是極端重要的，雖然它是一件比較繁重而困難的工作。

我們要認清，辯證法學說本身就是辯證的。這自然是因為辯證法學說（即主觀辯證法）是自然辯證法（即客觀辯證法或客觀現實底發展法則）在人類思想上的反映的緣故。客觀現實（包括自然界和社會）底產生、發展和變化，是辯證法的，所以屬於人類思想領域的辯證法學說，本身也是辯證法的。換句話說，辯證法學說之有今日的形態，是經過了長期的史的演進，依着矛盾的法則、數量變、質變數等等的法則而發展成功的。

很明顯的，辯證法學說不是一產生就是完全成長的，不是一開始就像現在這種狀態的。它的完成，是兩千多年來人類思想發展的結果。客觀的現實不斷地發展着，人類的知識就不斷地豐富起來，思想方法也不斷地精確化科學化了。從古代到現在許多大思想家，不斷地從現實的大自然中發見片斷的、個別的辯證的發展法則，在他們的思想體系中表現出來；辯證法的「胚胎」在許多非辯證法、反辯證法的哲學體系底「母胎」中孕育着，逐漸逐漸地發育起來，到最後乃「破胞脫胎」而誕生了完成的、革命的科學方法論——辯證法。從古希臘的赫拉克里脫（Heracitus）起，經過十七世紀法國的笛卡兒（Descartes, René）同時代荷蘭的斯賓諾莎（Spinoza, Benedict），又經過十八、九世紀德國的古典派康德（Kant）菲希特（Fichte）謝林（Schelling）直到偉大的黑格爾（Hegel）為止，這是辯證法之史的發展道路上的幾塊「階石」或幾個「指標」。那怕這些思想家底哲學體系如何神祕，那怕他們（指黑格爾以前）思想中形而上的方法論色彩如何濃厚，可是他們的哲學體系中却確實包含着許多辯證法底原素或「細胞」。在辯證法學說底發展史中，誰也沒有權力抹煞他們的功績。到了黑格爾，他便吸

收一切前輩哲學家思想系統中的辯證法原素，加以發揚、推進、補充、整理，而集成了完整的辯證法學說，完成了人類思想方法上的革命。其後，馬克思、恩格斯更用嚴密的唯物論的見解把黑格爾的辯證法「頭腳倒置」過來；這一澈底改造的結果，就產生了今日偉大的革命的科學方法論——唯物論的辯證法。

從上面的簡單的說明中，我們可以相信：爲要澈底地理解現代的辯證法，對於辯證法本身的辯證過程作一番深刻的研究，當然是絕對地必要的。換句話說，要精確地理解唯物辯證法，對於辯證法之史的發展就必須有一個相當明確的認識，縱然是概略的認識也好。

要把自古以來每一個大思想家底哲學體系中的方法論觀點，作一番相當周密的探討，自然是這裏的篇幅所不允許的。同時，爲避免涉獵和集中注意計，古代希臘哲學家底思想和黑格爾以後的現代哲學（即馬克思、恩格斯和伊利契底哲學）都不把它歸在這篇文章底討論範圍以內；我們在這裏所討論的，祇是關於近代哲學（即自十七到十九世紀前半）中的辯證法之史的發展。

以下，我們就把笛卡兒、斯賓諾莎、康德、菲希特、謝林和黑格爾六家底辯證法原素，來分別作一番概要的分析。不過作者這裏必須鄭重而誠懇地聲明一句：要研究黑格爾以前，特別是研究笛卡兒和斯賓諾莎二家哲學中的辯證法原素，一般地說是非常困難的，因為討論這二位（以及菲希特、謝林）底辯證法思想的作品本來是極缺乏的。關於笛斯二氏底辯證法的參考材料，簡直差不多沒有。這步工作，在中國也許還是初次的嘗試。以作者學識底淺陋，貿然來做這一嘗試，自然是有些「冒險」的。錯誤在所難免，尚希海內高賢，有以教我來！

一 笛卡兒哲學體系中的辯證法原素

首先我要向讀者「重申前議」，就是：辯證法不是一產生就像現在這種狀態的它的「胚胎」，是在許多非辯證法，甚至反辯證法的哲學體系底「母胎」中孕育起來的。笛卡兒哲學中的辯證法，就正當作如是觀。一講到笛氏底辯證法，我們不應當設想，以為他的哲學中已經有了某些完整的辯證法則；這樣的法則，在笛氏底思想體系中是找不到的。我們所找得到的，祇是一

些辯證法底「胚胎」具體地說，我們祇能從笛氏底全部哲學中提出那些直接或間接與辯證法有聯繫的學說，那些能夠引伸出辯證法來的學說。在笛卡兒哲學體系中，我們可以提出許多引伸到辯證法，歸結到辯證法上去的原素來。這許多方法論的原素，綜合起來說，無條件地給了辯證法學說底發展行程以一個極大的推動力。正因為這樣，所以我們稱笛卡兒哲學是辯證法底歷史發展道路上的一塊「階石」或一個「指標」。

恩格斯在反杜林（Anti-Dühring）一書中，稱笛卡兒跟斯賓諾莎同是十七世紀顯赫的辯證法代表。同時恩格斯又把笛卡兒和斯賓諾莎二人，跟當代一般的——形而上的——哲學思潮去對立起來。恩氏在評估近代哲學之形而上學的本質而拿古代哲學來做對比的時候說，近代哲學與古代哲學的區別，就是後者在本質上是辯證法的。可是「近代哲學，縱然亦有它顯赫的辯證法代表——如笛卡兒和斯賓諾莎——却愈弄愈證實其爲……所謂形而上的思惟形態了……」（註二）

（註二）見恩格斯著：反杜林——哲學、政治經濟學和社會主義，德文版第五頁。

對於方法論 (Methodologie) 的注意，是十七世紀哲學底一個特點。而這一特點表現得最濃厚的，就是笛卡兒底哲學。笛卡兒哲學中的中心問題，是宇宙學 (Kosmologie) 的問題；而笛氏底宇宙學的結構，是以其有深刻研究功夫的方法論為基礎的。方法的問題，就是笛卡兒研究功夫中的注意底重心。笛氏的哲學研究工作，就是從發表方法論的作品開始的。在笛氏的學說中，方法論就是他把實證科學和哲學密切聯繫起來的結果和證據。

固然，笛卡兒學說底出發點，是他的澈底懷疑底主張，笛卡兒跟狄莫克利脫 (Democritus) 和一切的唯物論者一樣，他認為知識之泉源是感覺。他說凡我所認為真理的，都是經過我的感官才知道的。但是實際的經驗告訴我們，感官（即五官）所給與我們的，有時是欺騙的，錯誤的。笛卡兒認為即使圍繞着我們的現實世界底最簡單最普通的範疇 (Kategorie) 如空間、時間、地位、形態、大小數目等等，也不是完全可靠的。他的懷疑，包括着經驗知識和理性知識底整個世界。

這裏我們自然無法否認，笛卡兒底這些觀點是與懷疑論 (Skepticismus) 相類同的。然

而從實質上講，他與懷疑論的類同，僅僅是外表的。在這一點上，笛卡兒精神上却很接近狄莫克利脫和培根（Francis Bacon）。笛氏學說中的主張懷疑，祇是一種方法論上的態度，而不是認識論上的一種，最後結論。笛氏底目的，不在消滅對於知識的信念，而在清除知識上的一切可疑的和靠不住的成分。所以在笛卡兒底哲學中，所謂澈底的懷疑，並不是目的，它的意義純粹是幫助認識真理的，是關於方法論的。笛卡兒的懷疑主義之方法論的意義，在他的哲學原理（*Principles of Philosophy*）中表現得最為明顯。他說：「爲要從方法上去研究一切事物底哲理和達到一切事物底真理的認識，首先必須拋棄一切偏見，或慎密地防止對任何在我們未認定其爲真理且未加以新的考查的那些意見。」（註三）

笛卡兒既認爲感覺經驗不能成爲真理知識之基礎，並勸人對任何感覺經驗所產生的知識要取懷疑態度，那究竟怎樣才能達到真理底認識呢？他的答復是理性的考慮。他認爲正確的認識底標準，不是感覺而只是理性的思考。笛氏底「我思考，所以我存在」（*Cogito ergo sum*）

（註三）見笛卡兒論文集斯列頓斯基譯俄文版第三八頁。

的學說，就是說明內心思考是真理認識底基礎的。

觀乎上述分析可以明白，笛卡兒底懷疑主義和「*Cogito*」的理論，都有着重大的方法論的意義。他雖重視理性思考，但這絕對不是表示他的形而上的觀念論。笛卡兒之強有力的客觀主義和本體主義（*Ontologismus*），根本上與任何形而上的理論不相容的。「意識或思維爲一切之基源」的觀點，是笛卡兒所排斥的。笛氏的重視內心思考，祇是指明思考在認識過程中的重大的方法論意義而已。所以，假使我們要說到笛卡兒底觀念論，那末這個觀念論既不是本體論的，亦不是認識論的，而是方法論上的觀念論。

笛卡兒方法論底另一基礎，就在他的確信科學底系統性。換句話說，他認爲說明事物聯系的一切知識，並不是無聯繫的和偶然的一堆關於事實的概念，而是諸種概念之有組織的體系；在這一體系中，每一真理與其他一切真理邏輯地聯繫着，它在科學世界中佔有着一定的地位並與其他一切知識發生一定的相互關係。

在這一笛卡兒的方法論見解中，我們首先就看出了他的辯證法的發見。我們知道，關於科

學知識之邏輯的和辯證法的系統性底觀念，是極重要的辯證法觀點之一。科學所顯示給我們看的，是存在（being）之客觀的聯系。因為在一切存在——自然界的和社會的存在——中，一切現象都不是隔離地存在着，而是靠相互作用底鏈條來互相聯繫着的；所以為客觀現象之反映的科學，必然是一個系統，是諸種真理底聯系——與客觀事物的聯系相適應的聯系。這一種聯系觀，顯然是辯證法底重要成素。笛卡兒却充分地表現着這種觀點。他說：

「一切真理，都是一個個地被一種統一的聯系綿互相聯繫起來的。全部的祕訣（指認識真理的祕訣——沈）是在從它們中之最簡單者開始，然後慢慢地，像上梯子般地升上去，直達到最深遠最複雜的真理為止。」（註四）

笛卡兒這種辯證的聯系觀，絕非抽象的思考底產物，而是特殊的科學研究底結果。這種聯系觀和系統觀是他在研究數學的工作過程中形成起來的。

笛卡兒底辯證法觀點又表現於他從一種特殊的、個別的科學（即數學）出發而沒有陷

（註四）見笛卡兒著真理底尋求俄文版第一二五——一二六頁。